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1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被告 林泓亦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1,810元，及其中新臺幣600,790元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24%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83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經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撥付新臺幣（下同）62萬元與被告，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119年12月21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2.39%機動計算，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並約定被告

01 如自原告銀行或富邦集團企業離職，或已非屬原告銀行行員
02 及集團員工消費性信用貸款規定所適用之對象時，自前開原
03 因發生日之次日起，改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
04 率11.6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3.24%），且如被告未
05 能按期給付，原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
06 1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400元，連續逾期
07 3期時，收取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
08 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3月9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
09 償，尚欠601,810元（內含本金600,790元、違約金1,020
10 元）及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第1款之約
11 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
12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
13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24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國民
25 身分證、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
26 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
27 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
28 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9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31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2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3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
04 借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
06 負清償責任。

0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10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爰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9 書記官 林立原